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人社字〔2015〕10号

关于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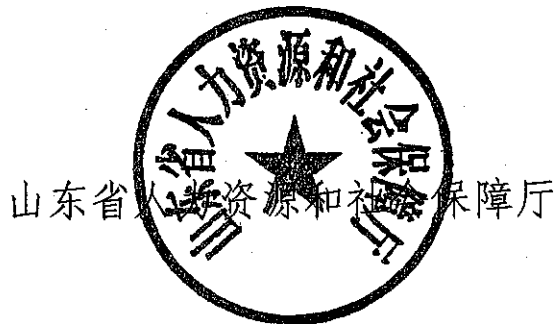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14〕21号）和《关于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14〕6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60分（试卷满分为100分）。我省2014年度使用标准执行全国通用标准。

二、我省达到全国合格标准的共1405人，由全国会计专业

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《2014 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》，该证在全国范围 3 年内评审有效。

三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考生可在山东会计信息网（www.sdkjxxw.cn）公开查询考试成绩。请各市、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于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16 日到省财政厅领取考试成绩合格证书，并做好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发放及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呈报等工作。

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2015 年 1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中央驻鲁单位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5 年 1 月 4 日印发